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18-076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11月9日上午在厦门市海沧新阳工业区公司五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1月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获全体董事确认。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江斌主持。公司董事会成员应到九人,实到九人,公司监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在当前股价跌幅较大,企业价值被低估的情形下,为稳定公司股价,有效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部分股份,用于包括但不限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 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情形。

具体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为促进公司健康稳定长远发展,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股票价格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公司综合考虑市场状况和公司的财务资金状况,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 及《公司章程》规定,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情形。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中的一项或多项,未使用部分应予以注销。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2元/股(含)。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含),不低于1亿元(含)。按回购金额上限2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2元/股(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为16,666,666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不低于1亿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实施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鉴于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回购方案在股票复牌后不进行顺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逐项审议通过后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第2018-078号《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二、会议以9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顺利完成本次公司回购股份事宜,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全权办理回购各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2、如遇证券监管部门有新的要求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

3、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5、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时间、方式、价格和数量等。

6、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回购股份的具体处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及未能实施前述事项予以注销等)。

7、对回购的股份进行注销并通知债权人。

8、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9、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股份事项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10、依据有关规定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实施。

三、会议以9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8年11月27日下午2时3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2、《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上述议案均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披露。上述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需逐项表决、且经出席股东大会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才可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号:2018-078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不低于1亿元(含)。

回购价格:不超过12元/股(含)。

回购数量:按回购金额上限2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2元/股(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为16,666,666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

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未能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预案披露的价格,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等原因终止本次回购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存在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进而导致回购方案难以实施的风险;

5、本次回购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6、如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面临因未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预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在当前股价跌幅较大,企业价值被低估的情形下,为稳定公司股价,有效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定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该预案已经公司于 2018年11月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后及时通知债权人,债权人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为促进公司健康稳定长远发展,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股票价格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公司综合考虑市场状况和公司的财务资金状况,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情形。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中的一项或多项,未使用部分应予以注销。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近期公司股价走势,本次回购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2元/股(含)。

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含),不低于1亿元(含)。按回购金额上限2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2元/股(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为16,666,666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不低于1亿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实施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鉴于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回购方案在股票复牌后不进行顺延。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2元/股(含)进行测算,预计股份回购数量约为16,666,666股。假设本次回购股份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中的一项或多项,则回购股份应全部予以注销。即使在该情况下,公司股权结构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动。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预测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16,355,060	2.65%	16,355,060	2.73%
无限售条件股份	600,126,867	97.35%	583,460,201	97.27%
股份总数	616,481,927	100%	599,815,261	100%

(八)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4,609,838,123.76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992,253,305.28元,流动资产为1,640,163,021.86元。按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为人民币 2 亿元(含),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4.34%、6.68%、12.19%。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利用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本次回购价款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不低于1亿元(含)是可行的,本次回购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按照回购股份数量约16,666,666股测算,回购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公司上市的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九)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

持股5%以上的股东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中牧股份”)于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入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原因	交易期间	交易方向	成交均价(元/股)	成交股数(股)	变动比例(%)	当日结存股数(股)
中牧股份	集中竞价	2018年9月10日	买入	13.45	146,000	0.0237	132,837,091
中牧股份	集中竞价	2018年9月11日	买入	13.30	20,000	0.0032	132,857,091
中牧股份	集中竞价	2018年9月12日	买入	13.23	55,000	0.0089	132,912,091
中牧股份	集中竞价	2018年9月19日	买入	13.42	35,000	0.0057	132,945,035
中牧股份	集中竞价	2018年9月19日	卖出	13.43	2,056	0.0003	
中牧股份	集中竞价	2018年9月20日	买入	13.44	56,000	0.0091	133,001,035

中牧股份增持公司股票行为系其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及公司股价在二级市场的表现而自行做出的判断,其2018年9月19日的一笔卖出系其操作人员误操作行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情况外,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十)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完成本次公司回购股份事宜,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全权办理回购各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2、如遇证券监管部门有新的要求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

3、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5、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时间、方式、价格和数量等。

6、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回购股份的具体处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及未能实施前述事项予以注销等)。

7、对回购的股份进行注销并通知债权人。

8、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9、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股份事项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10、依据有关规定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存在未能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风险;本次回购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预案披露的价格,导致回购预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等原因终止本次回购而无法实施的风险;本次回购存在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进而导致回购方案难以实施的风险;本次回购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面临因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预案公告前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18-077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11月9日下午在厦门市海沧新阳工业区公司五层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1月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获全体监事确认。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召集人王水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应到三人,实际参加表决人数三人,公司董事会秘书等人员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以3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在当前股价跌幅较大,企业价值被低估的情形下,为稳定公司股价,有效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部分股份,用于包括但不限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 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情形。

具体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为促进公司健康稳定长远发展,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股票价格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公司综合考虑市场状况和公司的财务资金状况,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 及《公司章程》规定,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情形。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中的一项或多项,未使用部分应予以注销。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2元/股(含)。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含),不低于1亿元(含)。按回购金额上限2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2元/股(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为16,666,666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不低于1亿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实施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鉴于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回购方案在股票复牌后不进行顺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逐项审议通过后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第2018-078号《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18-079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11月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1月27日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11月26日—2018年11月2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26日15:00至2018年11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22日(星期四)

6、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7、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及列席对象

(1)凡截止2018年11月22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上述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海沧新阳工业区阳光西路299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2、《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1月10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2018-076号《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上述议案均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披露。上述议案均为特殊决议事项,需逐项表决、且经出席股东大会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才可审议通过。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
1.02	回购股份的方式	√
1.03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
1.04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
1.0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1.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2.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

注: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 2.00元代表议案2,依次类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四、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和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和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传真及信函应在2018年11月26日16:30前送达公司证券事务部。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18年11月26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4:30);

3、登记地点:厦门市海沧新阳工业区阳光西路299号公司四层证券事务部。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投票注意事项

1.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 投资者可于次一交易日在证券营业部查询其使用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结果。对于总议案的表决意见,在投票结果的统计、查询和回报的处理上,分拆为对各项议案的投票,在查询投票结果回报时,显示为对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

4、在深交所开展业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账户、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等代理客户行使投票权利的集合类账户,需要根据不同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对同一议案表达不同意见的,可以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分拆投票。

七、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者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电话:0592-3781760

传真:0592-6515151

邮编:361028

联系人:洪彦、常芃

电子邮箱:changpeng@kingdomway.com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附: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授权委托书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九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626

2、投票简称:金达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1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26日15:00,结束时间为 2018年11月27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 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2018年11月22日,本人/本公司(即委托人)持有贵公司股份________ 股。本人/本公司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理本人/本公司出席贵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公司未作具体指示的,股东代理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赞成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			
1.02	回购股份的方式	√			
1.03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			
1.04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			
1.0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1.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2.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			

注:实行非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委托人对委托的指示以在“赞成”、“反对”、“弃权”栏内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否则受托人有权对该事项进行投票。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特此确认!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签字或公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256 股票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18-116

债券代码:136081 债券简称:15广汇01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适用的利率:6.00%
- 调整后适用的利率:7.00%
- 起息日:2018年12月08日

根据《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本公司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是否上调本期债券后3年的票面利率。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当前的市场环境, 本公司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票面利率100个基点至7.00%,并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注: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年利率为6.00%并固定不变)。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5 广汇01”)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5.2亿元。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债券,在第3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合格投资者的询价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

6、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其存续期的前3 年内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为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其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工作日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的, 须于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发行人对票面利率的调整。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上市、质押等操作。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期利息。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在2020年12月8日一次兑付本金;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在 2018年12月8日兑付,未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在2020年12月8日兑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0、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1、起息日:2015年12月8日。

12、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12月8日。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的付息日则为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12月8日;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18年每年的12月8日;未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12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0年12月8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12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

14、本金兑付金额:若债券持有人放弃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金额为投资者于本金兑付日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金额为回售部分债券的票面总额,未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金额为投资者于本金兑付日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

15、本金兑付和利息支付方式:本期债券本金兑付和利息支付方式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金兑付和利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6、发行方式:具体定价与配售方案参见发行公告。

17、发行对象: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具体参见发行公告。

18、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9、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

20、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东兴证券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1、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借款)、补充流动资金。

23、新质押式回购: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4、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25、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2015年12月8日至2018年12月7日)的票面利率为6.00%,在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本公司决定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100个基点,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为7.00%(注: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三、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

公司名称: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东升

注册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16号

联 系 人:祁娟、孙裔涛

联系电话:(0991)3759961、3762327

传 真:(0991)8637008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公司名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2、15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0层

联 系 人:史超

联系电话:(010)66551309

传 真:(010)66553435

3、托管人

公司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 系 人:安弘扬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256 股票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18-117

债券代码:136081 债券简称:15广汇01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回售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代码:100916
- 回售简称:广能回售
- 回售价格:100元人民币/张
- 回售申报期:2018年11月19日(含)至2018年11月21日(含)间的三个交易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8年12月10日

特别提示:

1、根据公司于2015年12月03日披露的《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公司作为“15广汇01”(债券代码:136081)的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三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两年的票面利率。本次债券在存续期前三年票面利率为6.00%,在债券存续期前三年固定不变;本公司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票面利率100个基点至7.00%,并在债券存续期后3年固定不变。

2、根据《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在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三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3、“15广汇01”债券持有人可按本公告的规定,在回售申报期内(2018年11月19日至2018年11月21日),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5广汇01”债券申报回售。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本次回售的无条件放弃,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本公司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决定。

4、投资者参与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15广汇01”。发行人已选择在第3个付息日上调票面利率100个基点至7.00%。请“15广汇01”债券持有人对是否申报本次回售做出慎重判断和决策。

5、“15广汇01”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6、本公告仅对“15广汇01”债券持有人申报回售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债券持有人欲了解本次债券回售的详细信息,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相关文件。

为保证本公司票面利率上调选择权和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一)回售实施基本要素

1、回售代码:100916

2、回售简称:广能回售

3、回售申报期:2018年11月19日(含)至2018年11月21日(含)间的三个交易日。

4、回售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以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

5、回售登记办法: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申报登记期内)。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6、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8年12月10日。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申报回售的债券持有人办理兑付。

7、发行人将于2018年12月10日后,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回售部分的债券的注销。

(二)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发放日:2018年12月10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当期2017年12月08日至2018年12月07日期间利息,利率为6.00%。付息每手(面值1,000元)“15广汇01”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0.00元(含税)。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申报登记结果对“15广汇01”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二、回售登记期间的交易

本期债券在回售登记期内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

三、回售价格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即100元/张。

四、本次回售申报期

本次回售申报期为2018年11月19日(含)至2018年11月21日(含)间的交易日。

五、回售申报程序

1、申报回售的“15广汇01”债券持有人应在2018年11月19日至2018年11月21日期间的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代码为100916,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15广汇01”债券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回售的债券申报回售。“15广汇01”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回售选择权的无条件放弃。

3、对“15广汇01”债券持有人的有效回售申报,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018年12月10日)委托登记机构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

六、回售实施时间安排

时间	内容
2018年11月10日	公告本次回售公告
2018年11月19日、20日、21日	本期债券回售申报期
2018年12月10日	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对有效申报回售的债券完成资金清算交割

七、风险提示及相关处理

1、本次回售等同于“15广汇01”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8年12月10日),以100元/张(净价)的价格卖出“15广汇01”债券。发行人已选择在第3个付息日上调票面利率100个基点至7.00%。请本期债券持有人对是否申报本次回售作出慎重判断和决策。

2、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实行“净价交易,全价结算”,即“15广汇01”按净价进行申报和成交,以成交价格和应计利息额之和作为结算价格。

八、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每手“15广汇01”债券(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8元(税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兑付机构在向持有“15广汇01”的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2、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实施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其他投资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九、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1、发行人

名称: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165号广汇中天广场27楼

联系人:祁娟 孙裔涛

联系电话:0991-3759961、3762327

传真:0991-8637008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公司名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2、15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0层

联 系 人:史超

联系电话:(010)66551309

传 真:(010)66553435

3、托管人

公司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 系 人:安弘扬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809 证券简称:红墙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6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89)。公司将于2018年11月20日下午15:00召开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公司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2018年11月20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1月19日—2018年11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19日下午15:00至2018年11月20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14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8年11月1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参考格式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科技产业园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终止实施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2、审议《关于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审议《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审议《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将对上述议案进行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议案1、2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议案3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方可获通过;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含)同意方可获通过。

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终止实施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
2.00	关于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3.00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会议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证明、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持股证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以收到时间为准,但不得迟于2018年11月16日16:00送达),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邮寄地点: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科技产业园红墙股份证券部,邮编:516127,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传真:0752-6113907。

2、登记时间:2018年11月16日8:30-11:30,13:00-16:00。

3、登记地点: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科技产业园公司证券部。

4、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程占省 联系电话:0752-6113907

传真号码:0752-6113901 电子邮箱:public@redwall.com.cn

5、会议费用:现场会议预计为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6、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09”,投票简称为“红墙投票”。

2.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1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19日下午3:00, 结束时间为2018年11月20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1月20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未作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终止实施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			
2.00	关于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3.00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注:“同意”、“反对”、“弃权”的方框中应填写票数。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为2018年 月 日,本次受托期限至2018年11月20日止。

附件三:

股东登记表

截止2018年11月14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时,本单位(或本人)持有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809)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有股数: 股

联系电话: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股东签字(盖章):